

#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张鸣林先生、李耀忠先生、孙积禄先生，任职时间均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严格、全面的自查。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